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813号

邝静文：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813号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富美塑料制品厂、邝家铖、邝静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富塑料制品厂、邝家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8000元以及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0元、财产保全费562.83元，合共812.83元（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157.06元和财产保全费562.83元，合共1719.89元），由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376.2元，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富美塑料制品厂、邝家铖负担案件受理费250元和财产保全费186.63元，合共436.63元。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57.06元和财产保全费186.63元，合共1343.6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富美塑料制品厂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50元和财产保全费186.63元，合共436.63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